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比較香港《 版權條例 》  
與美國《 版權法 》  
有關豁免版權限制的條文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比較香港《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下稱“香港條例”)與美國《 版權法 》(下稱“美國法令”)<sup>1</sup>有關豁免版權限制的條文。

## 豁免版權限制的條文

### 美國法令

2. 美國法令第 106 條載列版權擁有人所享有的獨有權利。這些權利並非絕對權利，法令第 107 至 122 條就這些權利訂定多項豁免條款。大部分條款都很具體，只適用於非常特殊的情況。然而，美國法令第 107 條<sup>2</sup>所訂的“合理使用”豁免條款卻較為概括，適用範圍較廣。根據這條文，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作批評、評論、新聞報道、教學(包括把作品複製多份在課堂上使用)、學術或研究用途，被視為一般來說不構成侵犯版權行為的例子。美國法令沒有界定“合理使用”一詞的含義，但是在第 107 條卻訂明，當決定某項作品的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使用的目的及性質，包括有關使用是否屬於商業性質或作非牟利教育用途；
- (b) 該版權作品的性質；
- (c) 就整份版權作品而言，使用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程度；

---

<sup>1</sup> 美國法令全文可見於 <http://www.copyright.gov/title17/>

<sup>2</sup> 見英文版附件。

(d) 有關使用對該版權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3. 至於應如何評估上述四個因素或衡量每一個因素的重要程度，該法令沒有提供指引。此外，在一些美國案件的判詞中提到，上述四個因素亦並非所有須予考慮的因素。不過，在這些案例中，並不清楚法庭在考慮某項就版權作品的使用是否屬合理使用時，會考慮什麼其他因素。下文會按案例法及部分具權威的評論，對該四個因素逐一扼要解釋。

#### *(a) 使用的目的及性質*

4. 根據這原則，複製品是否作商業或非商業用途只屬其中一項考慮因素。美國最高法院曾推定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作商業或非牟利用途是不合理的，以及如被告的使用涉及某“非商業，非牟利活動”的話，將支持該使用為合理的推定。不過，該項推定如今已不適用。在其後一案件中，最高法院一律不接受，取用版權材料作商業用途，可作為不合理使用證據的推定，並指出在合理使用的研訊中，某項作品的商業或非牟利教育用途，只是須予衡量的因素其中之一。在上述案件中，法院又稱，根據這項因素進行研訊的主要目的，是要確定材料是否被用來協助創造“新的東西”。換言之，究竟新作品是否經過“轉化”，以及“轉化”的程度有多大？該法院認為，新作品的轉化程度愈大，其他如商業用途等可影響合理使用裁決的因素，便愈不重要。例如在諷刺性質的模仿作品<sup>3</sup>，如果轉化是對原本作品作出嘲諷，便可視作合理使用，無論它是否被用於商業用途。

#### *(b) 版權作品的性質*

5. 複製傳記這類以事實為根據的作品的作為，比起複製戲劇或小說等虛構作品的作為，會較容易構成合理使用。此外，從已發表的作品取材製作複製品而被視作合理使用的理據，會較從未發表作品取材為充分，因為未發表作品的作者，應有權管控其作品首度面世的表達方式。

---

<sup>3</sup> 諷刺性質的模仿作品，是指明顯地模仿某知名作家或音樂家風格的文章或樂曲，以達到娛樂目的。

*(c) 使用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程度*

6. 這項因素規定須對作品的複製部分作數量及質量的評估。評估數量時，須量度複製的分量。根據“法律不問瑣事”的規定，若複製的分量極小，法庭甚至會不進行合理使用分析而允許複製。若超越這規定，則複製的分量愈少，有關複製作為便愈有可能被視為合理使用。不過，如果複製部分是作品“精華”所在(例如歌曲最令人難忘的部分)，則即使只佔原本作品一小部分，有關複製作為仍可能在質量評估中不被視為“合理使用”。

*(d) 有關使用對潛在市場的影響*

7. 這項因素著眼於作品的使用會否導致其版權擁有人損失收入，或削弱該版權作品的新市場或潛在市場<sup>4</sup>。若如是，則即使該作品的複製品並非直接與原本作品競爭<sup>5</sup>，這類使用仍有可能不被視作“合理使用”。

香港條例

8. 香港條例訂明版權擁有人的獨有權利<sup>6</sup>，但同時豁免某些作為，使其不屬侵犯版權的行為。這些豁免被稱為“允許的作為”，並載於第 37 至 88，以及 240 至 261 條。這些“允許的作為”不可抵觸第 37(3)條下的基本考慮因素，即該作為並不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以及該項行為並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另外，每項允許的作為必須符合不同的條件，才可獲得豁免。舉例來說，根據

---

<sup>4</sup> 美國法院在很多個案都把這項因素指明為合理使用的最重要因素。

<sup>5</sup> 以美國一個案為例，某藝術家沒有事先取得允許而使用一幅版權照片，作為其木雕製作的藍本，並在雕塑品中複製該照片的所有要素。該藝術家其後出售有關雕塑品，賺得數十萬元。當有關的攝影師提起訴訟時，該名藝術家辯稱其雕塑品是合理使用的例子，因為案中攝影師不會想過製作雕塑品。法院不同意這說法，指出攝影師曾否考慮製作雕塑品這點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取材自該照片的雕塑品有其潛在市場。

<sup>6</sup> 這些權利是“版權所限制的作為”，載於《版權條例》第 22 至 29 條。

《版權條例》第 38 條，為研究或私人研習而使用某作品，只要有關的使用構成“公平處理”，便可獲得豁免<sup>7</sup>。

## 比較

### 開放模式相對於盡列模式

9. 如上文所述，美國法令第 107 條列出六種目的，即為批評、評論、新聞報道、教學(包括把作品複製多份在課堂上使用)、學術或研究而進行複製，在一般情況下都會視作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不過，有關列述無意包括所有使用目的，或特別以某一目的作為推定的“合理使用”。第 107 條所提述的各種目的，只是法院及國會普遍認為是合理使用的例子。可能有些個案的版權作品不是用作上述目的，但仍會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視作“合理使用”<sup>8</sup>。另一方面，某版權作品即使用作上述其中一種目的，也不會就此令有關使用被視為“合理”。每一個案必須考慮美國法令第 107 條列出的因素，以及根據本身實況來決定。

10. 相對來說，香港條例盡列了不會視作侵犯版權的“允許的作為”。這些作為詳列於香港條例<sup>9</sup>，並須不抵觸在第 8 段中提到的條件。假如不是就任何一項訂明的目的而使用某版權作品，有關作為即使可能符合美國法令的“合理使用”原則<sup>10</sup>，也會被禁止。

---

<sup>7</sup> 香港法例並無界定何謂“公平處理”。根據第 38(3)條，在決定對任何作品的處理是否屬“公平處理”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

(b) 該作品的性質；以及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所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程度。

看來第 38(3)條無意盡列所有因素。此外，第 39 及 241 條也對“公平處理”這項規定有所提述。

<sup>8</sup> 舉例說，美國法院曾在一宗個案裁定，諷刺性質的模仿作品可如其他評論或批評一樣，聲稱屬合理使用。

<sup>9</sup> 第 37 至 88 條，第 240 至 261 條。

<sup>10</sup> 例如在一美國的案件中，某雜誌刊登了抵毀某牧師的敘述。該牧師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製作並分發該文章的複製品，作為籌款活動的一部份，為他控告該雜誌的訴訟籌集經費。法院認為，雖然該複製的目的很明顯屬商業性質，但有關複製並無影響雜誌的銷售，亦不會對過期雜誌的市場吸引力造成負面影響。故此，法院裁定該項複製構成“合理使用”。同等作為不大可能在香港條例下獲得豁免，因為為籌款的目的而複製並不屬於允許的作為。

## 版權作品的使用者

11. 美國法令第 107 條就公平使用給予的豁免適用於任何人。香港條例與此不同。香港條例訂明的一些允許使用，只容許某幾類人士或機構作出該等使用。例如第 41 條只允許教學或接受教學的人作出非藉翻印程序進行的複製。同樣地，第 45 條只允許教育機構藉翻印複製。

## 適用於有關條文的作品類別

12. 美國法令第 107 條適用於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然而，根據香港條例，雖然某些允許的作為會適用於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sup>11</sup>，但另一些則只適用於若干類別的版權作品，例如教育機構可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sup>12</sup>、教育機構可把已發表的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的片段藉翻印複製<sup>13</sup>，以及把已發表的文學或戲劇作品的短篇摘錄包括在集合本中供教育用途<sup>14</sup>。

## 總結

13. 綜合以上所述，在美國及香港的版權法例中，均可見到有關版權擁有人獨有權利的豁免條文。然而，與香港條例所訂的允許作為比較，美國法令所採用的“合理使用”原則，在範圍上更具彈性。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三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經指出，我們建議參照美國所用的開放模式，修訂香港條例允許行為的豁免條文。我們會與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進行討論，並於日後就此擬備立法建議，供立法會審議。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四年二月

---

<sup>11</sup> 第 38 及 39 條。

<sup>12</sup> 第 44 條。

<sup>13</sup> 第 45 條。

<sup>14</sup> 第 42 條。